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0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債　務　人　拓誠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淡寧
債　務　人　吳婕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陸拾貳萬伍仟玖佰叁拾元、美金玖萬肆仟伍佰玖拾陸點伍叁元，及如債權人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